

申請案不能補正與應補正事項

一、不能補正事項：

申請案件不符合住宅法、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或本公告相關規定且不能補正者，本中心以書面駁回申請。

- 常見不能補正事項：家庭成員須為「**申請日**」戶籍資料。申請日當日為判定各項資格及文件是否符合規定之基準日，**不能以申請日以後之異動戶籍資料補正**。

二、應補正事項：

申請人已檢附資料欠明或未檢附以下資料：

1. 家庭成員：已檢附戶籍資料難以審認家庭成員，請重新檢送足資證明「**申請日**」家庭成員之戶籍資料，如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或影本、電子戶籍謄本或影本（擇一，申請日前1個月內）。
2. 所得資料：**全部家庭成員**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申請日前1年內），包含申請人及其同戶籍直系親屬之不同戶籍配偶、申請人同戶籍未成年家庭成員，另當年出生新生兒不需檢附。
3. 財產資料：**全部家庭成員**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申請日前1個月內），包含申請人及其同戶籍直系親屬之不同戶籍配偶、申請人同戶籍未成年家庭成員（含當年度出生新生兒）。

4. 以「未設籍本市於本市就學就業戶」身分提出申請者：申請日前1個月內之在學證明、在職證明、服務證加薪資條（須能識別公司名稱及公司所在地地址）或其他可證明在職之文件影本。